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111 年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裁判素質、培養裁判人才、健全裁判制度、增進裁判技術水準、增加運動人口，特舉辦本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五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~5 日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新竹市金長和文教大樓（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）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3 歲高中畢業，需具有本會乙級裁判證三年以上資格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報名時請附上本會乙級裁判證影印本，已具有本會甲級證且過期者，請附上甲級證影本參加復訓。
活動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"訊息公告":
<http://www.ctdlda.org.tw> 或本會 FB 粉絲專頁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新台幣 3000 元，含午餐與保險，交通住宿自理。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30056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收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具資料，並將填具完整之
報名表 word 檔與大頭照片 JPG 檔(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)
e-mail 寄至 t5246884@gmail.com。
本案聯絡人：彭小姐 0937152718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。
- 十一、活動期間內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,400 萬元）。
- 十二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備註：若同時報名參加 2022 年亞洲國際裁判教練講習之

學員，本次甲級裁判講習費用只酌收行政費用新台

幣 1 仟元。